**让读书成为习惯**

**一、选择有用的书去读**

只有读有用的书，我们才能学到知识，但是怎么定义有用，这个就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。

**二、有效率的读书**

**1、了解整体框架**

先了解书的整体框架，在脑中形成这本书的脉络，再填充细节，逐渐完善；读书不仅仅是读正文的内容，我们还要去读序、读后记、读目录。要去了解作者的生平，写这本书的时间、目的。我们要去解读这本书背后的故事，去把握作者当时的心理。就像我们小时候上学学古诗一样，只有先了解古诗产生的背景，才能很好的理解作者想通过这首诗所表达的意思。

现在我们了解了作者信息，知道了作者写这本书的背景和原因，现在开始阅读正文了。在阅读前，我们要做一件事，我们要给自己定下读这本书的目的和目标。

**2、设定读书的目的**

目的就是，我读这本书能学到什么，或是想学到什么，总结三到五个问题记下来。带着问题去读，这样可以提高你读书的主动性，一个人被动读书和主动读书，效果是完全不同的，所以我们要想尽一切办法去提高读书的主动性，有意识的去寻找答案。同时，一本书，最精华的东西总是那百分之二十，其余百分之八十都是作者用来对那百分之二十的解释。所以我们读书没必要逐字逐句的通读下来，我们只需要摘取自己需要的信息就好。试想一下，如果你通读全书却一点都记不住，何不只学自己需要的。

**3、设定读书的目标**

就是，我读了这本书之后，要做到什么，就是去实践，要行动。所谓的学以致用的用，把学的东西去实践，或者讲出来，教给别人；只有实践了，我们才会加深理解，才会知道，哪里是我已经学会的，哪里还需要加强。

设定的目标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，为了便于实现，可以详细量化，多个目标要安排好实践的顺序，先做最想做的，做最该做的。

写书评，写博客也是实践的一部分。读书是输入信息，写就是输出信息。我们不能只输入，还要懂得输出。

**4、要有时间意识**

我们都有过这样的经历，当我们在某个时间点安排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时，在这件事情之前，我们做事情就会有一种急迫感，做事的效率也会直线上升。所以我们读书也一样，多长时间要读完全书，每天什么时间段读这本书，都要安排好，尽量在规定的时间做完规定的事，不要互相影响。把读书当成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去安排，实际它就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，只不过我们经常忽略而已。

**5、善于试用工具**

如笔记本，脑图，记号笔，标签。一句话，只要能帮助你学习，可以提高你效率的方法方式，都可以接受。人类发明工具目的就是为我所用，帮助我们去认识改变世界的。

做笔记目的，可摘录美文，可参考学习，可总结拓展。

脑图：便于记忆（理清思路），产生创意（补充自己想法），学以致用（给别人讲课试用）。

**6、自我定位**

想象自己达成所要达成的目标后的状态，就是想象一下你成功后是什么样子的。如果最好的状态是100%，那你现在是多少，之间的差距如何弥补，每前进一步需要怎么做。

**7、可以同时阅读好几本书**

选择几本自己比较喜欢的书，根据个人的时间、爱好等方式把要读的书进行分类，不同场合读不同类型的书。

**三、多复习**

子曰：温故而知新，可以为师矣。我们读完书之后不是就过去了，还要经常回顾，多复习。有的书只读一遍是难以理解其中的深层次含义的。

关于目标：确定目标——》开始行动——》不怕别人知道。

**读书笔记：**

**1.《城南旧事》**

**《城南旧事》之《我们看海去》读后感（800字）**

　　最近闲来没事，仔细读了林海音专集《城南旧事》中的《我们看海去》这一短篇小说。小说中的故事发生在20世纪20年代的北京。其时，中国军阀混战，民不聊生，社会矛盾尖锐。小主人公英子缘于偶然的事情，与一个陌生的中年男子成了朋友，在身为儿童的英子看来，他是个和善的老实人，关心弟弟的好哥哥，孝顺父母的好孩子。英子喜欢听他讲故事，与他约定一起“看海去”。但他们的约定永远没法实现了。为了赡养老人，供养弟弟上学，他以收破烂为名，入户盗窃他人财物，虽屡得手，但最终英子的这位“大朋友”被警察拘捕。

　　小说通过小英子与这位“大朋友”的交往，展示了20世纪初北京的生活画卷和深刻的社会矛盾——为了生存，穷人甚至被逼走上了偷盗的犯罪道路，透过朴实无华的文字，感受到了作者对社会幽深的忧虑，对下层百姓深刻的同情。文章简短，叙事明快，但涓涓流长，色彩丰富。读后我也有了自己的感慨。

　　感慨一：优良的环境成就人，恶劣的环境毁掉人。恶劣的社会大环境，使普通民众食不果腹，为了生存只好鸡鸣狗盗，老实忠厚者变成了盗贼小人。国泰民安了，则路不拾遗，夜不闭户。环境是那么捉弄人啊。学校是个小社会，一个小环境。一所好的学校，一个好的校风，可造就更多优秀的学子；一个早恋成风，放任散漫的学风，就会使孩子恶习成灾，光阴虚度，老来伤悲。可见孟母三迁故事不虚。

　　感慨二：人具有善恶、美丑等两面性，应当抑恶扬善。“大朋友”是个好儿子、好哥哥，又是个盗贼；他可能是个孝顺儿子，可亲爸爸，又可能是个社会蛀虫，贪赃枉法；他可能是个优秀的表演者，又可能是个肮脏的下三滥；他在校是个勤快的好学生，在家也可能是个懒惰的毛孩子。人性难测？非也！人之本性与角色转换使然。我认为人应该尽量表里如一，严于律己，互敬互爱，向善向美，抑恶扬善，才能创造和谐的社会，造就美好的生存环境。

　　感慨三：人不可随波逐流，应有道德底线。“大朋友”偷盗是为了家庭的生存，但我反对偷盗行为。再恶劣的社会环境都不是作恶多端的借口，再严酷的威胁利诱都不是追腥逐臭的理由，再穷困潦倒的困境都不是堕落沦丧的滑梯。我们没法学屈原世人皆浊唯我独清而愤而投江，但应该学欧阳修身居庙堂仍独善其身；你可是陈胜揭竿而起，不可是盗跖打家劫舍；你可以是蔡文姬三嫁四婚，不可是李师师尽人可夫；你可以是方舟子专揭人短，不可是宋祖德大嘴喷粪。人应该有做人的道德底线，分清善恶与美丑。

　　高尔基讲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那我们就多读书读好书读名着，多感想多回味多升华吧。

**2.《草房子》**

**《草房子》读后感（500字）**

　　《草房子》是一个童年的梦，这梦有欢喜也有悲伤，这个梦发生在油麻地，发生在一个美丽的乡村，发生在一幢幢草房子里。这梦里有一个个可爱的人物：桑桑、纸月、蒋一轮、白雀、秃鹤……

　　我终于含泪读完了《草房子》。这本书写了男孩子桑桑刻骨铭心、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。让我感受最深的人物是杜小康，他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孩子，因为他经历了与他年龄不相符的折磨——一次水上事故，使他家的情况一落千丈。为此，他放弃了学业，但是他对学习的渴望丝毫没有减退。想想，一个热爱学习的孩子被迫停学，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啊！但这都没有阻挡住杜小康前进的脚步，他的坚强令我佩服。面对困难，他没有一丝胆怯，总想着要东山再起。这些经历都让杜小康变得成熟、稳重，让杜小康学会了自力更生，明白了生命的意义和价值，这是多么宝贵的财富呀！

　　这使我想起了一件事：一天，我放学回家，经过一座铁道桥，在铁道桥旁的一根限高杆上，有些许泥土。几场雨过后，有一株小苗从那些泥土中冒出来。多么坚强的小苗啊，它能从那一点点泥土中冒出来，尽管它仅仅只活几天，但是那种坚强的意志令我铭记在心。

　　我用心回味着《草房子》，与它融为一体。《草房子》如歌、如诗、如画，带给我们美好的回忆和美丽的遐想。当我们回眸，你觉得它还仅仅是一座座普普通通的草房子吗！

　　点评：全文语言生动，感情真挚，令人过目不忘！

3. **《红楼梦》**

**读《红楼梦》有感（1100字）**

　　《红楼梦》乃我国四大名着之一，曹雪芹花了大半辈子写了这本名着，里面个个人物都描写得十分细致，栩栩如生，泼辣张狂的王熙凤、大气温柔的薛宝钗、愚顽痴情的贾宝玉等等人物、其中，令我印象最深刻的，就是清丽脱俗的林黛玉。

　　就在《红楼梦》的第三回中，有这一段描写林黛玉的话：两弯似蹙非蹙笼烟眉，一双似泣非泣含露目。态生两靥之愁，娇袭一身之病。泪光点点，娇喘微微。闲静时如姣花照水，行动处似弱柳扶风。心较比干多一窍，病比西子胜三分。一看这话，就体现出林黛玉虽久病缠身，但也长得十分动人秀丽。

　　林黛玉虽然长得楚楚可人，但她的性格里有着些许叛逆，和一些孤傲，以及对世俗的不屑一顾，令她处处显得卓尔不群、特立独行的样子。花前痴读西厢，毫无避讳；不喜巧言令色，言随心至；崇尚真情真意，淡泊名利……种种现象，都体现出林黛玉就像一朵悠然怒放的荷花，始终执着自己的那份清纯。用一个普通人的眼光去看她，最欣赏的还是林黛玉的诗情画意。林黛玉每每与姐妹们饮酒赏花、吟诗作对，总是才气逼人，艺压群芳。

　　虽然，林黛玉的才艺让我们没话说，但是，只要你仔细品读，你总感觉林黛玉的话语中，总是会听出酸酸的语气，这个，就对应了她孤傲的性格。就因为她的孤傲、叛逆的性格，也使她和贾宝玉两个有情人并未终成眷属。

　　相对而来，薛宝钗的大气温柔，给贾母留了个好印象，认准了她是自己的孙媳妇，也正因为如此，就在贾宝玉和薛宝钗的婚礼的时候，林黛玉发病，贾母对她身边来报的丫鬟只是敷衍了事。

　　在红楼梦中，爱情故事真是数不胜数，但在其中，就属林黛玉和贾宝玉的爱情最为纯洁。两人从素不相识，到青梅竹马，到长大后的坠入爱河，曹雪芹就是顺水推舟，让这则爱情故事很自然的出现了。可是，就在我看到了贾宝玉娶薛宝钗的那一段时，我不禁有点埋怨曹雪芹：为什么不让贾宝玉和林黛玉终成眷属呢？

　　林黛玉与贾宝玉的爱情，最后的结局尽是这样的凄凉，原本，他们俩的爱情是美好的，纯洁的，可是，就是林黛玉的性格害了她和贾宝玉，贾母也渐渐和她疏远了，最后，王熙凤的偷梁换柱之计，使两人都痛失所爱，林黛玉含恨而终，从此，她和贾宝玉，就阴阳相隔了。

　　她本是冰雪聪明的女子。与湘云月下吟诗的才情，至今还历历在目，她将无人能比的才情发挥得淋漓尽致，令数千万人为其痴迷。但细细品来，感伤的字句后，又隐藏了多少眼泪，多少心酸？

　　我曾感叹结局的悲惨，心生疑惑：难道，人世间只有伤心和忧愁的泪雨吗？原本，林黛玉的身世和她的性格，她注定要孤独终老一生，可是，谁知道，就进入贾府之后，林黛玉竟对疯疯傻傻的贾宝玉产生了感情，就是她的这段感情，才使林黛玉含恨而终。她无奈着“天尽头，何处有香丘”，悲哀着“三月想抄一类成，梁间燕子套无情”，伤感着“花谢花飞花满天，红消香断有谁怜”，最终落得“一缕香魂随风散，三更不曾入梦来”的悲惨结局。

**4.《水浒传》**

**《水浒传》读后感（800字）**

《水浒传》一书记述了以宋江为首的一百零八好汉从聚义梁山泊，到受朝廷招安，再到大破辽兵，最后剿灭叛党，却遭奸人谋害的英雄故事。读完全书，印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的只有两个字：忠，义。

忠，即是对自己的祖国，对自己身边的亲人，朋友尽心竭力。宋江在种种威逼利诱之下，仍然对自己的祖国忠心耿耿，这就是忠；林冲的妻子在林冲被逼上梁山之后，对高俅之子的凌辱，宁死不屈，最终上吊自杀，这也是忠。在当今这个社会中，相信很多人都能做到一个“忠”字，但是，却很少有人能够做到一个“义”字。

　　一个“义”字，包括了太多的内容。《水浒传》中一百零八好汉为兄弟，为朋友赴汤蹈火，两肋插刀，就只为了一个“义”字；为人民除暴安良，出生入死，也只为一个“义”字。由此可见，一个“义”字虽然只有三笔，有时却要用一个人的生命去写。在现实生活中，给人让座几乎谁都可以做得到，但救人于危难之中却不是谁都可以做到的。因为它需要有相当的勇气，甚至是一命换一命的决心。

　　义，可以解释为正义。一个具有强烈的正义感的人，就是一个精神高尚的人。古往今来有多少英雄好汉，舍生取义。难道是他们不怕死吗？他们为了正义，为了真理可以奋不顾身，因为强烈的正义感清楚地告诉他们，什么是不该做的，什么是值得用生命去奋斗的。一个没有正义感的人，是不会理解这些的。因为他的正义感已被麻木所吞噬，奋斗的激情已经被冻结，只是他的灵魂被社会中一些丑恶的东西同化了。

　　我还清楚地记得《水浒传》英雄中有一个黑大汉，他生性鲁莽，性情暴躁，经常为小事与他人发生冲突，甚至搞出人命案。但他却能够路见不平，拔刀相助，令那些丧尽天良的家伙们闻风丧胆。在现实生活中，虽然没有这样惊心动魄的大事发生，但“义”字却渗透着我们的生活。对朋友讲义气，是小义。对素不相识的人或事物也用一种正义的眼光去看待，就是实际意义上的大义。我们中华民族，是一个大义的民族，当日本侵华，多少义气凛然的革命烈士，用他们的满腔热血，誓死不屈，才成就了今日蒸蒸日上的祖国。董存瑞舍身炸暗堡，黄继光用自己的胸膛堵住了敌人的机枪，这些都是炎黄子孙大义的延续，是中国历史上挥之不去的光辉。

　　一个人，可以不相信神，却不可以不相信“神圣”。当前，我们青少年最主要的任务就是把我们的祖国建设得更加繁荣昌盛。因此，这也是我们民族大义的根本所在。让我们相信这一份“神圣”，用自己的双手去维护这一份“神圣”。

**5.《三国演义》**

**读《三国演义》感言（800字）**

　　怀着激动的心情，我第三次翻开了古典文学名着《三国演义》。

　　曹操的诡诈，刘备的谦逊，孔明的谨慎，周瑜的心胸狭窄，每一个人物都具有不同的性格，作者刻画的淋漓尽致，细细品味，让读者仿佛进入了一种境界。

　　故事的主要内容是以智和勇来依次展开的，但是我认为智永远是胜过勇的。比如：在西城，孔明用空城计吓退了司马懿率领的十五万大军。此种例子举不胜数。

　　可是在故事中也有“智不划谋，勇不当敌，文不拿笔，武不动枪”的。像汉室刘蝉，整日饮酒作乐，不理朝政，心甘情愿的把蜀国献出，最后竟然上演了让天下人（笑逐言开）耻笑的事情，乐不思蜀。谁会想到一个国家的统治者能做出这样的时移俗易的事情来呢？

　　有勇无谋，大敌当前，只能拼死征战。吕布，颜良都是典型的例子：如果吕布在白门楼听从谋士的计策，何必被曹操吊死在城门上呢？如果颜良把刘备在河北的事情和关羽说清楚，哪儿至于被义气的关羽所砍呢？古人云：大勇无谋，祸福占其，祸居上，福临下，入阵必中计，死无不目。

　　再谈谈国家，魏，曾经煊赫一时；蜀，曾经功成不居；吴，曾经名震江东。这么来看，从国家就可以反映出国君的性格。曹操，欺压百姓；刘备，爱民如子；孙权，称霸江东。

　　如果说魏国在三国里智谋最强，一点也不为过。曹操的用兵堪称举世无双，司马懿就更是用兵如神。但是两个人都有自己致命的弱点：曹操多疑，司马懿太过阴险。再说蜀国，首当其冲的必定是伏龙&#0；&#0；诸葛亮。他那过人的机智，娴熟的兵阵，无不让后人叹为观止。还有像凤雏&#0；&#0；庞统、姜维、徐蔗等等一些人物，但是我认为都不如孔明。吴，一个占据三江六郡的国度，能算得上是有谋略的，也就是周瑜了，少年时期的周瑜就熟读兵书，精通布阵。经过一番刻苦的努力，终于当上了水军大都督，总统水兵。不过他太过于嫉妒，死时年尽二十六岁。

　　从这些人物和国家我们不难看出人的性格的重要性。性格关系着成功。

　　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目标，只要踏踏实实，仔仔细细地走好追求成功过程中的每一段路，相信成功一定会不远的。当我们羡慕地看着别人成功时，往往忽略了他在成功的道路上付出的艰辛。

**6. 《西游记》**

**读《西游记》有感（1100字）**

　　我想可能有些人一看到题目就会说：《西游记》有什么好看的呀，电视剧都不知道有几个版本了，不就是讲师徒四人去去西天取经嘛，小儿科的东西谁看呀！这些话可不是没有人说呀，但是如果你问他这本书共有多少回，我看没几个人能回答出这“小儿科”的东西，随着世界的发展，很少有人开始关心名着了，虽然有些被翻拍成了电视剧，却很少人去看。那就由我给大家大体的讲一下吧！《西游记》作者是吴承恩，江苏淮安人。这本书一共有一百回，可分为两大部分，第一至第十二回是全书的引子，第十三回至第一百回是故事的主题。书中的第一部分的前几回是讲孙悟空的出身和大闹天宫等故事。孙悟空为石猴，生性胆大顽皮，成为花果山大王，它和它的猴子后孙过的很快乐，我记得在初一的时候，我学过了一部分，其中有一首诗是：“春采百花为饮食，夏寻诸果作生涯。秋收芋栗延时节，冬觅黄精度岁华。”由此可见它过得还真是自由自在了。但好景不会长，由于孙悟空胆大妄为，大闹天宫，被如来佛祖压在了五指山山下，五百年之久呀！第八回至第十二回则介绍另一个主人公——唐僧，唐僧出现后，孙悟空被解救，成为他的大弟子，取名为孙悟空。书中最后一部分就是写唐僧、孙悟空、猪八戒、沙和尚师徒四人去西天取经，他们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，战胜了各路妖魔鬼怪，终于取得了真经，修成正果了。这就是本书的大体内容，有些人只会从表面去看待一件事或一本书，为什么不考虑作者为什么要写这本书呢？孙悟空是《西游记》里的头号人物他天不怕地不怕，大闹天宫就是他的一段光荣史。孙悟空一路斩妖除魔，很勇敢，在他的身上，我看见了他的乐观、顽皮、勇敢、灵活、热爱自由等精神。他是一个充满战斗力的人物，所以最后被封为“斗战胜佛”的光荣称号。哦，讲到这里，我又想起了毛主席的两句诗“金猴奋起千钧棒，玉宇澄清万里埃。”这两句诗真是精辟的道出了他的本质特点呀！我个人认为孙悟空是一个充满积极浪漫主义精神的英雄。猪八戒给人的印象也比较深刻，尤其是他身上的缺点：好吃、懒惰、贪睡、爱占便宜、嫉妒心强，喜欢拨弄是非，一遇困难就退缩等。虽然他的小毛病比较多，但是他憨厚淳朴，没有害人之心，并且坚持到了最后，取得了胜利。和孙悟空、猪八戒两个比起来，沙和尚还是显得故事少、比较愚笨，但如果没他在，唐僧可就惨啰！经也不可能取成。《西游记》里还写了大批妖魔，作者写妖魔狡猾、是个坏家伙，但也是各有特色。《西游记》写孙悟空的较多，作者也是希望用它来让我们学习他的乐观、勇往直前的精神，也希望将来好人多一点，坏人少一点，乐观的人多一点，悲伤的人少一点，努力的人多一点，放弃的人少一点，从孙悟空的身上，让我知道了，对待生活要乐观，面对困难要